

2023/24 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短評

概況

2023 年 2 月 22 日，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向立法會宣讀其任內第七份財政預算案。

受地緣政治、供應鏈受干擾、高通脹、環球主要央行大力收緊貨幣政策、利率急升，以及疫情持續打擊的影響，香港 2022 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整體錄得負增長-3.5%，較 2021 年的 6.4% 大幅轉差。雖然香港經濟轉差，但受惠於消費券政策，帶動了本地消費。因此，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相對穩定。2022 年的通脹率為 1.7%，比 2021 年的 0.6% 為高。同時，勞動力市場逐步改善。2022 年的失業率為 3.4%，低於 2021 年的 3.9%。

隨著 COVID-19 疫情終於到達尾聲，許多國家放寬了疾病預防措施，以使經濟在 2022 年得到恢復。特別是在 2023 年 2 月 6 日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交通全面恢復，預計旅遊、餐飲、零售等行業有望受益。

2022/23 年度，香港政府錄得了 1400 億港元的財政赤字，較原先預測的 840 億港元高出 560 億港元。以在由治及興的新里程上為香港在復常之路上加強經濟恢復的動力作為目標，政府將採取不同的財政措施，為市民提供更適切、更優質的公共服務。因此，預算案提出了以下紓緩措施：-

摘要

財政/稅務措施	
1	寬減二零二二 / 二三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六千元
2	寬減二零二三 / 二四年度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首兩季差餉，以每戶每季一千元為上限
3	向每名合資格的十八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發放總額五千元的電子消費券
4	計劃增加子女基本免稅額及子女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十二萬元增至十三萬元
5	調整印花稅第 2 部稅率的從價稅率，以減輕普通家庭首次置業的負擔
6	向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課稅年度的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合資格交易提供利得稅豁免
7	提高僱主為其六十五歲或以上僱員所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的稅務扣減，由百分之一百增至百分之二百

長遠發展規劃政策	
1	成立容許公眾參與認購的基礎建設債券計劃，讓政府可以更好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亦讓惠及經濟民生的項目早日落成
2	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對通過研發活動而產生的合資格專利，為其源自香港所賺取的利潤提供稅務寬減
3	引入公司遷冊機制，便利在外地註冊的公司，特別是業務以亞太區為核心的企業，將註冊地遷至香港
4	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相關附屬法例，方便商標擁有人通過單一申請，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商標註冊和管理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住宅租金的稅項扣除簡介

從 2022/23 課稅年度起，納稅人可就其所支付的住宅租金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進行扣稅。《2022 年稅務(修訂)(關於住宅租金的稅項扣除)條例》列明了相關扣稅規則。

合資格人士

住宅租金扣稅適用於須繳納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納稅人可獲扣除由其本人或同住配偶以租客身分根據住宅處所的合資格租賃而繳付的租金。

合資格租賃和合資格處所

要符合扣除資格，納稅人必須就住宅處所訂立書面租賃（或分租租賃）。有關租賃必須根據《印花稅條例》加蓋印花。此外，住宅處所必須是沒有受任何法律或指明文書禁止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如納稅人有多於一個居所，有關處所必須是其主要居所。

但是，扣除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是香港住宅處所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有關租賃的業主是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相聯者；
- 納稅人或其配偶就有關處所與業主簽訂了租賃購買協議；
- 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是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租客或認可佔用人；或
- 納稅人由他/她的雇主提供住所（包括收到雇主為其已支付租金退款的納稅人）。

允許扣除額

租約的扣除上限為每年港幣 10 萬元。但是，扣除上限將在以下情況下按比例分配：

- 如租賃下有多於一名租客 – 根據合租租客人數按比例計算；或
- 如根據租賃而獲給予住宅處所的獨有使用權的租期只佔某一課稅年度的部分而非全部時間 – 根據該課稅年度內的租期按比例計算。

如納稅人已婚和與其配偶同住，納稅人及配偶就所支付的住所租金的可扣除總額，不會超過同一租約條件下一人可獲扣除的金額。

結論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納稅人的住所是由其雇主提供的（包括就已支付的租金獲得退款的納稅人），則不能對住宅租金進行扣稅。根據現行規定，當雇主為僱員提供住所，或雇主通過制定明確的指引並妥善控制報銷程序來報銷僱員的租金開支時，稅務局會以租值取代雇主實際承擔的租金報銷為雇主所提供的居住處所進行評稅。因此，雇主向僱員提供租賃計劃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不罕見，因為雇主的租賃計劃可以提高僱員的稅務效率。然而，在住宅租金的稅項扣除生效後，僱員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並與其雇主討論，以檢討租賃計劃是否仍對僱員最具稅務效益。

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的實施

《2022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于2023年1月1日正式頒布實施。在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下，源自香港以外地區的被動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因轉讓某實體的股權或權益所得的處置收益(處置收益)和知識產權收入，如由受涵蓋的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則該指明外地收入將被視作源自香港，並應徵收利得稅。除非該收取收入的跨國企業實體滿足以下就特定類型收入而設的例外要求：-

例外要求	適用收入
經濟實質要求	利息，股息及處置收益
持股要求	股息及處置收益
關聯要求	知識產權收入

有關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實施的更詳細介紹，請參閱我們的時事通訊。(“香港擬就被動收入修訂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

稅務局的進一步解釋

由於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帶來了一系列新的推定條文，有機會導致原本可能符合離岸豁免條件的上述指明外地收入須要在香港被徵收利得稅，因而納稅人對制度的適用及施行提出了許多疑問，進而促使稅務局就某些條文提供進一步解釋并就某些常見情況提供了額外的示例。以下總結了稅務局最近澄清的一些議題：-

指明經濟活動的外判

在評估集團的外判安排是否滿足經濟實質要求時，稅務局指明納稅人應有內部總服務協議及其他合適的文檔紀錄相關的外判安排，包括接受外判服務的實體及外判實體的身分、外判指明經濟活動的性質、收費、監管機制等，證明已進行外判並已對相關外判服務作出監管。對於純股權持有實體或其外判服務商，稅務局進一步解釋持有和管理股權的指明經濟活動應包括對持有和出售股權作出決策、計算風險、審查或修改取得股權的融資安排等。稅務局會考慮納稅人或服務提供者在香港的商業現實、整體運作和資源水平，以評估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持股要求下的切換規則

切換規則是持股要求下的反濫用規則，其規定持股要求僅適用於當處置收益 / 股息或以支付該股息的基礎利潤已在外地稅務管轄區被徵收與利得稅性質大致相同的稅項(外地稅項)，而且適用於該款項的稅率(適用稅率)至少為15% (“已課稅”條件)，否則該收入的稅務寬免會切換至外地稅收抵免。

一般而言，適用稅率是指對指明外地收入、基礎利潤或相關下游收入徵稅的稅務管轄區的一般稅率(即最高企業稅率)。稅務局澄清，該一般稅率不一定是對相關收入或利潤徵收的實際稅率。如果一項收入或利潤須按多於一個稅率(例如累進企業稅率)繳納外地稅，則適用稅率將是適用於該收入的最高企業稅率。如果應稅收入或利潤根據特殊稅法以低於管轄區主要法例訂明的稅率徵稅，並且較低的稅率不是為鼓勵實質經營活動的稅收優惠，則一般稅率應為特殊稅法中規定的最高稅率。與此同時，稅務局通過一個新的示例指出，如果有關收入在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下按較低的稅率徵稅，適用稅率仍為該稅務管轄區的企業稅率。

此外，在確定用以分配股息的基礎利潤是否滿足“已課稅”條件時，稅務局指出，一般而言，如果獲投資實體在相關期間遭受虧損並且沒有應評稅利潤，便不能滿足“已課稅”條件。然而，稅務局進一步澄清，如果納稅人能夠提供足夠的證據說明相應的基礎利潤在宣布派發相關股息

之前的一個或多個納稅期間已按至少 15% 的稅率徵稅，並且總額為等於或大於該支付的股息，則可能滿足“已課稅”條件。有鑒於此，建議納稅人應持續保留連貫的書面記錄以追蹤：(a) 獲投資實體支付的股息總額；(b) 在每個納稅期間內按至少 15% 的稅率徵稅的實體的總利潤。

結論

儘管稅務局提供了進一步解釋，就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的概念釋義和實際應用仍存在許多問題。預計稅務局將來還會發布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提供更全面的解釋和更詳細的示例。但同時，跨國企業實體須根據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履行相關申報義務，或向稅務局局長通報其指明外地收入的應課稅事項。我們建議跨國企業實體應重新檢視其產生或可能產生離岸被動收入的運營和資產持有結構，包括股份/股權持有結構、知識產權持有結構和貸款安排，以評估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帶來的潛在稅收影響，並及時諮詢其稅務顧問。

聯繫方式：

如需索取更多信息，請聯繫我們：

Edmond Poon
CEO, 稅務董事
電話: (852) 3929 4912
電郵: edmond.poon@aoba.com.hk

Kathy Zhuang
稅務總監
電話: (86) 20-3878 5798
電郵: kathy.zhuang@aoba.com.hk

關於青葉浩勤集團：

青葉浩勤集團由位於香港、廣州和北京的會計師事務所和全方位服務顧問公司組成。自 1989 年起，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服務。

網址: www.aoba.com.hk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 樓 301 室
電話: (852) 2802 1092 傳真: (852) 2850 7151

廣州: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109 號高盛大廈 12 樓 B 室
電話: (86) 20-3878 5798 傳真: (86) 20-3878 5337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4 號東海中心 605 室
電話: (86) 10-6522 8158 傳真: (86) 10-6512 7168

本文僅為我們對最近頒布的法律法規作出的一般性建議，所涵蓋的所有信息僅供參考。本文的發佈並不構成提供專業的建議或服務。我們並不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在採用本文所含的信息前應先征詢專業意見。對於採用或依賴本文而引至的損失，我們概不負擔任何責任。